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(111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檢核日期 |  |
| 編號 |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| 檢核機制說明 | 佐證資料 | 自我檢核 | 導師覆核核章: | 系主任覆核核章: | 備註 |
| 1 | 具備外語溝通與表達能力 | 通過下列任一項檢核1.通過本校精進外文課程2.外語檢定中級以上3.課程含蓋英文檢附計畫課程大網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2 | 熟練特殊學生教學與輔導知能 | 通過知能考核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3 | 具有特殊教育以外之第二專長或能力 | 特殊教育以外之專長或能力（以兩項專長為標準）之證照。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4 | 熟悉個案評量與相關報告撰寫能力 | 通過個案評量相關報告經授課老師簽名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5 | 具備主動應用專業知能解決教學問題之能力 | 通過實習課程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6 | 具備獨立分析、解釋並處理教導特教生的各式問題的能力 | 參與特教生課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7 | 具備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| 參與一場學術研討會或專業演講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8 | 具備參與跨專業整合與良好團隊合作所需之溝通協調能力 | 參與特教團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9 | 具備人文關懷之實踐能力 | 1.人文關懷志工服務2.參加人文關懷相關研習活動證明3.見習參訪相關機構證明4.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以上各項活動時數合計50小時(每項活動最多採計10小時)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0 |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| 課程報告內容引用情形經授課老師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1 | 實踐社會參與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 | 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
| 12 |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| 參與特教團體活動證明 | 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□通過□未通過 |  |